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主要交易
採購合約

採購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秦發與鄭煤機訂立採購合約,據此,鄭煤機同意向青島秦發出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支援,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包括增值稅)。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採購合約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擬就採購合約取得徐先生、珍福及徐達先生的股東書面批准，彼等分別持有14,229,610股

代價： 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6,097,953元(包括增值稅)，乃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交付及支付條款： 交付及支付條款概述如下：

- (i) 人民幣29,815,855元應由青島秦發在採購合約訂立後十日內作為預付款項支付。收到預付款項後，鄭煤機應在四個月內向青島秦發交付首批設備；
- (ii) 在收到青島秦發支付人民幣14,907,926元後，鄭煤機應在14日內向青島秦發交付採購合約項下的餘下設備；
- (iii) 總代價的剩餘金額人民幣111,374,172元將由青島秦發於餘下設備交付後18個月內分18期分期支付。

抵押： 根據採購合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及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將訂立設備抵押協議，據此，將以鄭煤機為受益人設立，以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及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的若干設備作抵押，以確保青島秦發履行採購合約項下的付款義務。

擔保： 為保證青島秦發履行付款義務，根據採購合約，青島秦發、秦發能源及鄭煤機擬將訂立三方合約安排及附屬協議。根據上述將予訂立的安排和協議，秦發能源將向鄭煤機出售煤炭，如若青島秦發無法履行其在採購合約項下的付款義務，則有關付款將由秦發能源向鄭煤機出售煤炭的貿易應收款予以抵銷。

先決條件

採購合約須經本公司在其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或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的書面批准。本公司擬就採購合約取得徐先生、珍福及徐達先生的股東書面批准，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5%。

有關本集團及青島秦發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業務。

青島秦發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採購採礦設備及耗材。

有關賣方的資料

鄭煤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件及液壓支架以及綜合煤礦開採的相關部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鄭煤機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0564.HK)，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1717.SH)，由泓羿投資管理(河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泓羿」)、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資產」)及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機械裝備」)分別擁有約15.6%、3.9%及13.7%。

泓羿由河南泓樸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24.9%(「河南泓樸」)。河南泓樸由河南資產擁有約99.9%。河南資產由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河南投資」)。河南投資由河南省財政廳擁有100%。

河南機械裝備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1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鄭煤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採購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將其資源集中於煤炭業務，有關業務為其主要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收購SDE 70%的股權，SDE持有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Sungai Durian的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根據採購合同採購設備是本集團在上述煤礦生產和開採銑。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擬就採購合約取得徐先生、珍福及徐達先生的股東書面批准，彼等分別持有14,229,610股股份、1,183,000,000股股份及93,135,251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75%。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採購合約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採購合約的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就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6)
「代價」	指	採購合約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包括增值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青島秦發根據採購合約擬採購的設備，包括(其中包括)採煤機、刮板輸送機及液壓支架

「珍福」

「鄭煤機」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564.HK及601717.SH)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譚映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